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中司調字第2011號

03 聲請人 林美鈴

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政雄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
05 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調解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11 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
12 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
13 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
14 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
15 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16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載明：就兩造共有之不動產
17 聲請調解等語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
18 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
19 補正下列事項：「補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
20 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。」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24日合法
21 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
22 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聲請自非
2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9 司法事務官 陳湘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書仔